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审核中心监管函〔2024〕11 号

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监管函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12 月 29 日，本所受理了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在担任项目申报会计师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显示，发行人系由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分拆上市，本次分拆后发行人仍由方大集团控制并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人和方大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仍计入发行人每年的关联交易额。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方大集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方租赁、关联担保、资金拆借等。

2023年2月，本所在首轮审核问询中，要求发行人说明

2019年、2020年与方大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并要求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2023年7月，发行人回复并列表披露了2019年、2020年方大集团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情况，容诚所发表了明确意见，称已执行“从发行人获取资金拆借明细账，抽查资金拆借相关凭证，检查资金拆借相关审批手续是否完整，核实资金拆借时间，金额的准确性”等核查程序。但保荐人提供的发行人子公司资金流水相关工作底稿显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科创源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源）与方大集团存在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未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首轮问询回复等文件中披露。

2023年9月，保荐人向本所提交了《关于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部分关联资金往来金额统计遗漏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对上述遗漏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说明。《说明》显示，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科创源直接向方大集团拆出资金5笔，累计金额4,700万元，并于2019年12月全额收回，2019年末无余额；2020年1月至2020年3月，科创源直接向方大集团拆出资金11笔，累计金额6,000万元，并于2020年6月全额收回，2020年末无余额。

容诚所作为项目申报会计师，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3号——关联方》执业规范要求，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充分核查验证，导致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首轮问询回复中关联交易相关信息存在遗漏；在本所问询后，容诚所仍未充分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专业意见不审慎。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

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本所上市审核中心决定对容诚所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容诚所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行业执业规范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高执业质量，审慎发表专业意见，保证招股说明书中与自身专业职责有关的内容及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4 年 4 月 30 日